**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5日。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www.cqfd.gov.cn/bm/sthjj/。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dhbjjgk@163.com，传真：023-70708728，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邮编：408200。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相关部门意见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1 | 丰都南天湖风光一体化项目 | 丰都县南天湖镇 | 重庆清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永久工程与临时工程，其中永久工程包括4台单机容量为5.0MW的风力发电机及风机基础（总容量为20MW）、4台35kV箱式变压器及基础，新建1座35kV开关站（与光伏项目共用），开关站规模1×23MVA，1回12.8km 35kV直埋集电线路；临时工程包括风机吊装平台4处，临时施工场地1处，弃渣场2处。 | （1）废水：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施工生活污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理并掩埋。营运期开关站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两者均进入新建埋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外排。  （2）废气：施工期采用先进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运输，禁止超高超载运输，施工场区禁燃高硫煤，禁止焚烧垃圾；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开关站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屋顶排放。  （3）噪声：施工期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作业，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处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机座采取减振措施，积极对风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对风电机组周边区域加强巡视和管理，避免在噪声影响区范围内新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声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弃方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采用专用容器对检修废油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开关站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开关站废铅蓄电池应在开关站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等配件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开关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生态：施工期严格控制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增加植被的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计划，施工工期尽量避开生物的繁殖期，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的识别和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补偿，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营运期加强风电场光源管理，风机叶片应采用警示色，加强对鸟撞事件的监管。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 无 |